

新市鎮特定區產業引進稅捐減免適用投資抵減證明

(本證明書經開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事項	依據「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號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人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公告劃定有利 新市鎮產業範圍	新北市政府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府經企字第_____號公告之 地區		
投資計畫核准函 日期及文號	開始營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資總額	_____元(新臺幣)	
	適用抵減率	_____%	
機器、設備及建 築物投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定投資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金額累計未達百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核定函日期及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字第_____號函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所附清冊文件，均屬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檢附文件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div> </div>		1. 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明細清冊一份。 2. 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核定之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 4. 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本證明書請一式三份，置於文件之前，不需另具申請書。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

附件

一、機器、設備明細清冊

項次	中(英)文名稱、型號及規格	設置位置 ¹	用途說明 ²	(製造)廠商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⁵	備註 ⁶
			購置方式 ³	購置日期 ⁴				
1								
2								
3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總計金額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1. 請檢附機器及設備安裝地相關圖說，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自製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並依本表項次順序標示。
2. 請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填入代號：(1)在產製物品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所須之機器及設備；(2)品質檢驗或研究發展所須之儀器及設備；(3)防治污染及節約能源所須之設備；(4)廠區內之消防設備；(5)工業安全衛生設備；(6)起卸、堆置及搬運設備。
3. 請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分別填代號：(1)向他人購買；(2)融資租賃取得；(3)自行製造；(4)委由他人製造。
4. 以開發主管機關受理投資計畫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前購置者為限。購置日期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5. 單價及總價請以新臺幣幣別填列，如採其他幣別購置者，除須填列原幣別之金額外，另應載明參考匯率來源並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6. 如與開發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所載機器、設備之規格、數量或金額不同者，應於備註欄位提出說明，載明變更處及原因。

二、建築物明細清冊

建築物所在地：

項次	建物名稱 ¹ (使照號碼)	用途說明 ²	購置方式 ³	(興建) 廠商名稱	購置日期 ⁴	總價 ⁵	備註 ⁶
1							
2							
3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總計金額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 請檢附建築物所在地相關圖說，興建、購置之契約書影本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並依本表項次順序標示。
- 請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用途為限：(1)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等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2)擴建前款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請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分別填代號：(1)向他人購買；(2)融資租賃取得；(3)自行興建；(4)委由他人興建。
- 以開發主管機關受理投資計畫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前購置者為限。但申請人於劃定範圍公告後至開發主管機關受理投資計畫前購置全新之公司設立登記建築物，亦得抵減。購置日期認定方式規定如下：(1)向他人購買：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2)融資租賃取得：以租賃期間開始日期為準。(3)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 總價以新臺幣幣別填列。
- 如與開發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金額不同者，應於備註欄位提出說明，載明變更處及原因。